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天賜
　　嚴順正
　　嚴德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建豪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賴建豪之住所寄送存證信函，惟遭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堪認相對人之應受達處所不明，致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賴建豪業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亦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佳偉